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5、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所持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份因被司法冻结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

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份如上市流通,其持有人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6、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3 月 21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每个股票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7 日 9：30 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

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 - 86119890 , 86105390

传 真：0510 - 86106634

电子信箱：zhangyue@chinafasten.com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faste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法尔胜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法尔胜集团、控股股东	指	法尔胜集团公司
技术中心	指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原名江阴金属制品研究所)
中冶江苏	指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辽宁五矿	指	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青岛橡六	指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第六橡胶厂)
山东国投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太极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董事会	指	法尔胜董事会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

	指	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售期	指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和分步上市流通的期限，以及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该条规定的基础上承诺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
本改革说明书	指	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日期：1993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周建松

主营业务：钢丝、钢丝绳、光缆、光纤预制棒、光纤、钢塑复合管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

邮政编码：214433

电话：0510 - 86119890, 86105390

传真：0510 - 86106634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fasten.com>

电子信箱：zhangyue@chinafasten.com

(二)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4,276.96	334,447.99	267,810.27	197,658.02
负债总计	249,352.06	211,245.84	151,403.38	87,733.58
股东权益总计	95,391.07	94,723.48	94,420.88	92,954.26
资产负债率	66.62%	63.16%	56.53%	44.3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519.30	119,978.46	93,098.08	66,522.59
主营业务利润	16,877.67	21,855.05	16,575.34	10,962.42

利润总额	3,508.20	4,644.47	3,451.64	4,171.91
净利润	2,127.75	1,810.87	1,949.04	3,419.75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2.23	1.91	2.06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26	1.25	1.93	3.11
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6	0.07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6	0.06	0.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13	0.17	0.14	-0.1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全面摊薄数，2005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内容	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 (万元)	送股 (万股)
1996 年度	每 10 股送 4 股		2400
1997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6 元	5040	
1998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	4320	
2000 年中期	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转赠资本公积金 2 股		2880
2000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送 1 股、转赠资本公积金 2 股	2246.40	2246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	2920.32	
2002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	2920.32	
2003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	1460.16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	1460.16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8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273 号文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增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400.00 万股。

200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9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464 万股。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2,230.40	41.88
其中：发起人股份	12,230.40	41.88
国家股	111.46	0.38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813.18	40.4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5.76	1.05
已流通股份	16,972.80	58.12
股份总数	29,203.2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阴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3月18日由法尔胜集团公司联合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青岛第六橡胶厂、枣庄橡胶厂、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其中法尔胜集团公司为国有法人股4480万股，占总股的74.67%；其它四个发起人共认购2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33%；另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分别定向募集120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和120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20%。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4480	74.67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50	0.8325
青岛第六橡胶厂	50	0.8325
枣庄橡胶厂	50	0.8325
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50	0.8325
江阴金属制品研究所	120	2
内部职工股	1200	20
总 计	6000	100

（二）设立后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1997年6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74号文批准,将截止1996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股票股利,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8,4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273号文批复,1998年11月6日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4,400万股。

2000年9月7日(除权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200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总股本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赠2股,增加股本5,760万股,送转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20,160万股。

2000年12月13日(除权日),根据本公司2000年5月8日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9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截止2001年1月4日,因法人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本公司实际配售2,304万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464万股。

2001年6月22日(除权日),根据本公司2001年5月22日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有总股本22,4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送股和转增股本6,739.2万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29,203.2万股。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股):

时间	总股本	国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	
	股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93.03	6000	4680	78	120	2	1200	20		
1997.06	8400	6552	78	168	2	1680	20		
1999.01	14400	6552	45.50	168	1.17	1680	11.66	6000	41.67
2000.08	20160	9172.8	45.50	235.2	1.17	2352	11.66	8400	41.67
2000.11	22464	9172.8	40.83	235.2	1.05	2856	12.71	10200	45.41
2001.06	29203.2	11924.64	40.83	305.76	1.05	3712.8	12.71	13260	45.41
2002.12	29203.2	11924.64	40.83	305.76	1.05			16972.80	58.12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名称：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市通江北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松

注册资金：10,926.1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具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批准后经营）；对各类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法尔胜集团共持有法尔胜114,150,400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3.33%；这部分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亦无权属争议。

公司上市以来，法尔胜集团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未发生转让行为。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已审计）

2004年1月至12月，法尔胜集团（合并报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19亿元，净利润5756.32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法尔胜集团总资产39.73亿元，净资产4.64亿元。

3、法尔胜集团与法尔胜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05年9月30日，法尔胜短期借款55,920万元由法尔胜集团进行保证担保。

法尔胜没有为法尔胜集团担保的情况。

截至2005年9月30日，法尔胜集团的2家控股子公司对法尔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额为415万元。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法尔胜集团及技术中心，截至本改

革说明书签署日，法尔胜集团及技术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法尔胜集团公司	11,415.04	39.09
2、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	305.76	1.05
合 计	11,720.80	40.14

法尔胜集团及技术中心所持有的股份占法尔胜非流通股份的比例为95.83%，该股份均为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法尔胜集团公司	114,150,400	39.09
2、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	3,057,600	1.05
3、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苏公司	1,274,000	0.44
4、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1,274,000	0.44
5、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274,000	0.44
6、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4,615	0.38
7、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385	0.05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是法尔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相互持股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六个月内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法尔胜的非流通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技术中心、中冶江苏、青岛橡六、无锡太极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持有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1）对价安排的形式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

（2）对价的数量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票的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数为 4,752.38 万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法尔胜集团	114,150,400	39.09	44,355,584	69,794,816	23.90
2	技术中心	3,057,600	1.05	1,188,096	1,869,504	0.64
3	中冶江苏	1,274,000	0.436	495,040	778,960	0.267
4	青岛橡六	1,274,000	0.436	495,040	778,960	0.267
5	辽宁五矿	1,274,000	0.436	495,040	778,960	0.267
6	山东国投	1,114,615	0.382	433,108	681,507	0.233
7	无锡太极	159,385	0.05	61,932	97,453	0.033
	合计	122,304,000	41.88	47,523,840	74,780,160	25.6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法尔胜集团	5	G+12 个月后	注 1
		10	G+24 个月后	
		13.90	G+36 个月后	
2	技术中心	0.64	G+12 个月后	-
3	中冶江苏	0.267	G+12 个月后	-
4	青岛橡六	0.267	G+12 个月后	-
5	辽宁五矿	0.267	G+12 个月后	-
6	山东国投	0.233	G+12 个月后	-
7	无锡太极	0.033	G+12 个月后	

注：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注 1：法尔胜集团承诺：

(1) 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2)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22,304,000	41.8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780,160	25.61
国家股	1,114,615	0.382	国家持股	681,507	0.233
国有法人股	118,131,785	40.448	国有法人持股	72,229,149	24.737
社会法人股	3,057,600	1.05	社会法人持股	1,869,504	0.64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69,728,000	58.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251,840	74.39
A 股	169,728,000	58.12	A 股	217,251,840	74.39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92,032,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92,032,000	100
备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改革对价安排作出了如下分析：

1、对价的制定依据

(1) 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其核心是对流通权价值的承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当时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的溢价部分包括了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支付的流通权价值和公司创业者价值。同样，在公司再融资时，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再次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了流通权价值。非流通股股东以牺牲流通权为代价分享了流通股股东多支付的股本溢价，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购回当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价值的方式获得与流通股股东同等的流通权。

(2) 送股比例的测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购回的流通权价值：

$$= (\text{股票发行价格} \times \text{发行股数} - \text{发行费用}) \times (1 -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text{发行前净资产}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text{创业者价值}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创业者价值是指公司原股东通过创业经营，为公司积累或创造的品牌、市场网络、商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未能体现在公司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价值。创业者为公司创造的价值往往可以使新加入的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良好的预期，从而得到新股东的承认。考虑到法尔胜为中国大型钢丝绳制造企业之一，在行业上具有领先优势，多年来建立了庞大且运用灵活的营销网络，创业者价值按首次公开发行前一年净资产的150%进行估算。

法尔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4元/股，发行股份为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67%，发行费用1,451.40万元，发行前最近一期即截至1998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84元/股。

经计算得：首次公开发行时，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购回的流通权价值为 4,606.70 万元。

公司 2000 年配股时，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购回的流通权价值：

公司 2000 年配股时，应向流通股股东购回的流通权价值为本次配股前后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的增加数：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股数} - \text{发行费用} + \text{配股前净资产}) \times (1 - \text{配股后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text{配股前净资产} \times (1 - \text{配股前流通股占配股前总股本的比例})$$

法尔胜 2000 年配股价格为 14 元/股，配股股数为 2,304 万股，发行费用 890 万元，配股前最近一期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8,085 万元。

经计算得：2000 年配股时，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购回的流通权价值为 8,879.73 万元。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需支付的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应全额购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时支付的流通权价值，从而获得与流通股股东同等的流通权。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需支付的对价为 13,486.43 万元。

执行理论对价安排折合的股份数量

根据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法尔胜财务报告，若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执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3,486.43 万元的理论对价安排，则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在公司所占股东权益如下：

股东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	
	股东权益	比例 (%)	股东权益	比例 (%)
一、非流通股股东	39,949.78	41.88	26,463.35	27.74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	55,441.29	58.12	68,927.72	72.26
合计	95,391.07	100.00	95,391.07	100.00

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理论对价安排的最终结果表现为两类股东所占有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例的变化，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法尔胜流通股股东占有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由 58.12% 上升为 72.26%，上升幅度为 24.33%。流通股股东所占有股东权益比例的改变可以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式来实现。

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送股比例 = (流通股股东在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应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 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 1) × 10

根据测算,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法尔胜流通股股东占有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应由58.12%上升为72.26%,若采取送股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43股。

运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购回流通权价值的理论方法计算得出,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股份流通权,需执行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赠送2.43股的对价安排。

(3) 对价的确定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目前法尔胜的股价已较低,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使得方案能顺利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扩大对流通股股东的送股比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在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8股的方案下,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4,752.38万股份。

本次改革,使得原有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提高了16.27个百分点达到74.39%,提高的幅度为28%,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法尔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法尔胜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所持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份因被司法冻结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

该部分股份如上市流通，其持有人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2) 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3) 一旦法尔胜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发生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法按照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则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法尔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 履约方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上述承诺义务做出如下保证：
本公司分别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相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2)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自“承诺事项”中所列明的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3) 履约能力分析：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遵循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的监管技术条件相适应，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将本公司相关承诺人的相应股份进行锁定，直至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人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5)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

股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6)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上交所、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联合发布的《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相关机构的处分。

法尔胜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法尔胜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全体相关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承诺人声明

全体相关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将统一全体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促使全体股东的利益目标趋于一致，在统一价值标准的驱动下，全体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者权利，通过合法途径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品牌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采用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法尔胜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将代为垫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如果法尔胜集团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法尔胜集团尽快解决。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改革方案被流通股股东否决的风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了比理论对价水平更高的对价,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制定了详细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提供了多种渠道和便利,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度波动。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个人严格做好改革事项公告前的保密工作;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业绩,以支持未来股价的走势。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法尔胜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法尔胜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在法尔胜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华泰证券认为:“1、法尔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3、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上述承诺为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

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法尔胜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法尔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股改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法尔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处分相关股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尚需获得法尔胜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四）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五）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六）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七）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保密协议；

（八）《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盖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十三日